案例:破坏电力设备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A1_88_E 4 BE 8B EF BC 9A E7 c36 52596.htm 被告人:李福永,男 ,32岁,农民,河北省献县陌南乡孔中旺村人。1984年7月21 日,因破坏电力设备被批准逮捕时,畏罪潜逃。1985年6月 29日又因破坏电力设备被逮捕。被告人:刘建新,男,23岁 ,农民,河北省献县陌南乡孔中旺村人。1985年6月29日被逮 捕。被告人:杨文稿,男,38岁,农民,河北省献县陌南乡 孔中旺村人。1985年6月29日被逮捕。被告人:宋入社,男, 33岁,农民,河北省深县溪村乡西凌霄村人。1985年6月29日 被逮捕。被告人李福永勾结被告人刘建新,自1983年春 至1985年4月期间,流窜到饶阳县的合方、东赵市等9个村庄 , 割取万伏输电线1920米、低压输电线24075米; 李福永勾结 被告人杨文稿,窜到献县的小河、秦中旺等6/个村庄和肃宁 县位楼村,割取低压输电线8210米,并拆取肃宁县和献县境 内11个村庄的电表24块、互感器9个;李福永勾结罗同修(已 另案处理),割取献县野场村低压输电线1260米,割取献县 东段、孝举、野场3个村庄低压输电线4080米;李福永还勾结 赵拴柱(已另案处理)割取献县李三角路庄村低压输电 线2340米。被告人刘建新,自1985年1月到4月,除与被告人李 福永合伙割取高、低压输电线共25995米外,还单独割取饶阳 县的南师钦村、合我村低压输电线3180米。被告人宋人社, 明知被告人李福永、刘建新、杨文稿卖的输电线是盗割来的 , 却收买3万余米, 主使其父、弟等人卖掉, 非法牟利。被告 人李福永、刘建新、杨文稿等共作案48起,割取价值16051元

的输电线4.5万余米(其中万伏高压线1920米),使献县、 肃宁、饶阳的32个村庄的101眼机井不能浇地,使5900余亩的 农作物严重减产,给群众用水、照明、磨面等造成很大困难 。1985年9月7日,河北省衡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审理 认定:被告人李福永先后作案35起,破坏输电线和其他电力 设备,危害公共安全,致使受害村庄的生产和人民生活受到 严重损害,情节特别恶劣,后果特别严重,应予严惩;被告 人刘建新先后流窜作案23起,破坏输电线,情节严重,应予 严惩;被告人杨文稿参与破坏电力设备19起,亦应惩处。以 上3被告人的行为,均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 十条规定的破坏电力设备罪;被告人宋入社,明知被告人李 福永、刘建新、杨文稿所卖的输电线是盗割的而为之销赃, 已构成销赃罪。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,保障人民 的财产不受侵犯,以破坏电力设备罪,判处被告人李福永死 刑,并依照《刑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;判处被告人刘建新死刑、缓期2年执行,并依照《刑 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以破坏 电力设备罪,判处被告人杨文稿有期徒刑12年,并依照《刑 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附加剥夺政治权利5年;以销赃罪判 处被告人宋入社有期徒刑3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福永以盗割 输电线不是有意破坏,量刑过重为由,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 院提出上诉。1985年10月28日,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,对全案进行审理认定:上诉人李福永破坏电力设备,时间 长,次数多,数量大,后果特别严重,而且1984年因破坏电 力设备决定将其逮捕时逃跑,尔后继续作案,应从重判处。

李福永生活在农村,对农村使用的高、低压输电线和电表的 性能是知道的,对割取电线、拆取电表要造成的后果也是清 楚的,其割取电线不是有意破坏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。原审 判决对全实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定性准确,量刑适当 ,程序合法。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(一)项的 规定,裁定驳回李福永的上诉,维持原判。河北省高级人民 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 案件的规定,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,核准判 处李福永死刑、立即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核准判处刘 建新死刑、缓期2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 1985年 11月 29日第 237次会议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在总结审 判经验时认为,破坏电力设备的犯罪,是当前危害社会治安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严重犯罪,必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。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衡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李福 永、刘建新等罪犯予以严厉惩处,是完全正确的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